**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通【2020】18号《关于组织评选北京交通大学2019-2020学年专项奖学金的通知》与《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要求，保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做到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文映春

副主任委员：周耀东

成 员： 张欣颖 穆文歆

 张耀月 彭兆祺

 于佳宁

**二、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学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学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1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情况及评选结果；

8.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

**三、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评选：

1、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要求：

1. 目前在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40%，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90%；本学年没有不及格门次。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分细则：

1. 综合成绩评分（占70%）

由学院教学部门提供的所有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百分制学习成绩

1. 答辩现场评分（占30%）

1）分值构成

教师评分（占25%）

大众评审（占5%）

2）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②学术竞赛与科研能力

③个人综合素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道德修养等）

④现场展示效果

①②③各部分的分值为30分，④部分的分值为10分，计入总评分

3）计算方法：

由评委老师和现场大众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选手事迹打分乘以相关权重。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办法最终评审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四、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通【2020】18号《2019—2020学年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中学校分配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及各年级成绩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要求（专业排名前40%）的学生基数，制定经管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级 | 2017级 | 2018级 | 2019级 |
|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要求的困难学生基数 | 22 | 22 | 24 |
| 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 | 12 | 12 | 14 |

**五、经济管理学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委构成**

根据学通【2020】18号《关于组织评选北京交通大学2019-2020学年专项奖学金的通知》要求，各学院应通过组织公开答辩会确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奖名单。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1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2019-2020学院经管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答辩评委由教师评委和大众评审（学生代表）共同构成，其中教师评委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与学院各系主任或各系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共13人；大众评审（学生代表）由学院2020级本科生自然班每班推举产生，共13人。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